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9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承认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以及国家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加强区域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¹，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²；

2.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3. 认识到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与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层面充分尊重人权的作用，包括促进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合作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巴黎原则》；

6.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特别是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¹ A/HRC/20/9。

² A/HRC/20/10。

8. 也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寻求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资格认证，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获得资格认证；

9.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并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成员国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1.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惩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2.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以及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欢迎提供更多机会，按照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议通过的理事会审查成果文件的规定，推进人权理事会有关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些参与性机会；

14. 也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对持续不断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作出贡献，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还欢迎秘书长认可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老龄问题工作组作出的贡献，支持和欢迎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互动，倡导它们独立参加联合国相关机制的各自任务；

16. 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和 66/169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建议大会探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独立性及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努力给予本国国家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考虑到国家机构活动的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进一步开展活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9.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工作；

20. 还欢迎国家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配合，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1.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十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产生的《爱丁堡企业与人权宣言》³，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9 号决议，其中欢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企业与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不懈工作；

23.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情况。

³ A/HRC/17/NI/1，附件。